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5
重聘核數師	6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本公司擁有約94%間接經濟權益的菲律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釋 義

「英磅」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142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 (KBE)
Graham L. Pickles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以及說明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交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按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0.64美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0港仙(0.38美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每位股東登記地址之當地法定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發港幣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當中包括）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董事，而所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祇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所規定，Nazareno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為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考慮建議重選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A、117B及117C條及守則，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以自上一次獲選出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優先退任。倘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互相協定，否則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先行退任者。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唐勵治先生（執行董事）、鄧永鏘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名董事，已於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且已獲重選連任，指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3)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董事須輪值退任當日。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黎高臣先生（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非執行董事）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考慮彼等建議重選連任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五名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五名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五名退任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五名退任董事資料：

1. Napoleon L. Nazareno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Nazareno先生將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現年58歲，出生於菲律賓。Nazareno先生同時擔任菲律賓領先的電訊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及其全資擁有的無線業務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全國最大的流動經營商)之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SMART的流動電話服務附屬公司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iltel」)之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宿霧的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取得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修讀法國Fountainbleau之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INSEAD行政課程。

Nazareno先生擁有逾30年於多個國家的營商經驗，曾任高級管理層及主管職位，其廣泛經驗涉及包裝、裝瓶、石化、房地產等多種行業，過去十年任職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

Nazareno先生的事業由包裝業務開始，一九七三年彼擔任Phimco Industries, Inc. 彈性包裝部門的助理產品經理，而在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公司Akerlund & Rausing在當地辦事處出任署理生產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 (Phils.)總裁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轉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九年為止。

於一九九八年，Nazareno先生進軍電訊業，成為PLDT流動電話聯屬公司Piltel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Nazareno先生協助重組Piltel債務，有關重組為根據雙方協議進行的全國最大債務重組，並無涉及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法庭。Nazareno先生繼續擔任現為SMART附屬公司的Piltel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為SMART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Nazareno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10,487股PLDT普通股；
- (ii) 495股PLDT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 (iii) 6,648股MPIC普通股。

Nazaren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Nazareno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於二零零七年，Nazareno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Nazare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2. 黎高臣

執行董事

現年52歲，出生於蘇格蘭。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地區性電訊、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國有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

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彼亦為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及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29,50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P)。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先生的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的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3.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現年50歲，出生於印尼。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與PT Indosiar Visual Mandiri Tbk專員，亦為多家印尼公司之董事或專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6,00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P)。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酬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4.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非執行董事

現年68歲，出生於菲律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曾任菲律賓共和國駐美大使。del Rosario大使於紐約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現為Gotuaco, del Rosario and Associates, Inc.、Business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Makati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及Stratbase, Inc.主席，並為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總裁兼董事。del Rosario大使為多間公司及非牟利機構包括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Infrontier (Philippine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Asia Traders Insurance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Philippine Cancer Society擔任專員或董事，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International Graduate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成員。彼亦領導發展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於Fort Bonifacio之Global City之旗艦項目Pacific Plaza Towers。

二零零四年九月，del Rosario大使因促進海外關係表現出眾，獲阿羅約總統頒授Datu等級之Order of Sikatuna勳銜。此外，彼亦獲頒發EDSA II英勇獎章，作為努力宣揚菲律賓民主之嘉許，並獲科拉桑阿基諾總統頒發菲律賓軍事獎章，表揚其出任Makati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主席的建樹，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選入紐約市Xavier Hall of Fame。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del Rosario大使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P)；
- ii. 6,00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P)；
- iii. 130,005股PLDT普通股^(P)；
- iv. 1,560股PLDT優先股^(P)；
- v. 以代名人身份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優先股，並實益擁有4股PMH普通股^(P)；
- vi. 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普通股^(P)；
- vii. 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普通股^(P)；及
- viii. 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普通股^(P)。

del Rosario大使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del Rosario大使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酬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del Rosario大使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5.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1歲，出生於澳洲。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Pickles先生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20年。

Pickles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Brands India Limited主席兼董事。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被出售前Tech Pacific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ickles先生亦曾為Hagemeyer N.V.（第一太平於一九九八年前擁有其控股權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Pickles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16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P)。

Pickle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35(A)「董事酬金」一節。Pickles先生已為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Pickl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24,143,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22,414,3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購回合共3,964,000股股份(0.124%)。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05	4.78
五月	5.70	4.99
六月	6.15	5.00
七月	6.15	5.49
八月	5.69	4.18
九月	5.85	5.22
十月	6.40	5.50
十一月	6.00	5.18
十二月	6.53	5.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05	4.69
二月	6.30	5.56
三月	6.13	4.74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5.93	5.13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IL-LIB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1%之股份，而FPIL-BVI則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9%之股份。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FPIL-LIB及FPIL-BVI擁有之股份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23%及21.65%。由於兩名主要股東為聯營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將屬於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兩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88%，因此，屆時彼等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142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0.64美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0.38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 **動議**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黎高臣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謝宗宣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v) 動議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v) 動議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3) Graham L. Pickles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firstpacco.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新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7.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